**年度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人数（人） |  |
| 应尽责人数（人） |  | 株数（株） |  |
| 植树地点 |  | 法定任务（工日） |  |
| 全民义务植树 | 乔木（株） | 花灌木（株） | 绿篱（米） | 草坪（平方米） | 垂直绿化（平方米） | 交纳绿化费（元） | 其它绿化劳动（工日） |
| 当年完成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检查验收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履行义务人数（人） |  | 尽责率（%） |  | 折合总工日（工日） |  | 占法定任务（%） |  |
| 折合总株数（株） |  | 占计划（%） |  | 其中：完成义务植树基地面积 |  |  |  |
| 单位负责人签章 | 年 月 日 |
| 验收单位签章 | 年 月 日 |
|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签章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卡说明：

一、全国人大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规定：“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孤芳自赏老弱病残者外，因地制宜，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至5株，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、管护和其它绿化任务”，二、义务植树成果统计折算1株的标准：①乔木、灌木和藤本植物种植1株（种植胸径20CM以上的大树每株折20株）；②木本花卉栽植1株、草本花卉栽植5株；③绿篱种植1米；④草皮铺植每平方米；⑤垂直绿化每平方米。

四、其它绿化劳动包括整地、挖穴、换土、育苗、浇水、灭虫、除草、松土、施肥等植树或管理工作中的某一项或多项，按实际参加劳动时间每八小时计划1工日。认养绿地5平方米折1工日，植树4株折1工日。

五、尽责率为履行义务人数与应尽责人数数的百分比；占法定任务为折合总工日与单位法定任务的百分比。参加植树、种花草和其它绿化劳动以及按标准交绿化费的人数为履行义务人数。

六、本登记卡一式两份，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建卡单位各存档一份。